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32041桃園市中壢區義民路53號2樓  
承辦人：朱維立、陳郁甯  
電話：(03)2811588  
傳真：(03)2811996  
電子信箱：teuniontw@gmail.com

受文者：瑞豐國民小學支會-鄭煥群老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教工字第107000005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提案一「廢惡法」公投連署單(粉紅色印刷) 二、提案二「討國假」公投連署單(白色印刷) 三、勞權公投文宣(0000059A00\_ATTCH1.pdf、0000059A00\_ATTCH2.pdf、0000059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敬邀 貴校教師積極連署「廢惡法、討國假」公投，捍衛勞動基準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展現勞工反對《勞動基準法》修惡的決心及民意，各工會、勞工團體、社運團體共同組成「勞權公投聯盟」推動「《勞基法》修惡複決公投」及「訂定《國定假日法》返還七天假立法公投」，以發動公民投票的方式阻擋勞基法修惡及恢復七天被砍之國定假日。

二、公投兩大主題，分別如下：

提案一：《勞基法》修惡複決公投

主 文：您是否同意廢止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總統令公布之「增訂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二十四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四條、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」？（附件一之提案一提案連署單，請務必以粉紅色紙或有顏色的色紙列印）



說明：廢止民進黨政府通過之勞基法修惡系列法案，包含增加每月加班時數上限、取消勞工最多不得連續工作超過六天限制、輪班間隔得縮減為八小時、特休假得遞延一年、加班得以 1:1 時數換算補休入法等內容。

提案二：訂定《國定假日法》返還七天假立法公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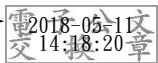
主文：您是否同意，立法院應制訂「國定假日法」，保障全國勞工及軍公教人員，每年有不少於十九天之國定假日。（附件二之提案二提案連署單，請務必以白色紙列印）

說明：民進黨政府一年多前以砍掉勞工七天國定假日，作為實施一例一休的交換條件。然近期勞基法修惡，導致一例一休名存實亡，勞工難以享有確保充分休息時間之原意。故推動公投，恢復全國勞工及軍公教皆享有每年 19 天國定假日。

三、上述提案皆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通過，進入全國連署階段，必須搜集全國 30 萬人連署，目標艱鉅。敬請各校支會長轉發貴校教師連署響應，一人拉一人，並請支會長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連署工作郵寄回本會辦公室（桃園市中壢區義民路 53 號 2 樓）。

正本：第三屆各級學校支會

副本：本會



理事長 余章維